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我们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挂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

该方案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及未来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我们认为：

该规划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我们认为：

公司就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了相应承诺，前述分析及相应的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

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我们认为：

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精选层挂牌相关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精选层挂牌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

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并具有丰富的职业经验和职业素养。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提供服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制定的《报告期内（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确认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唐旭、冯西平、吴妍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 日